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迎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持有公司股份 56,263,5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07%)的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5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第16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2日,张迎九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迎九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	416. 9578			1.00			
合计		4	416. 957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 国有股行 取得上市 赠与 其他	其他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 (万股)		□ 打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お り (%)	比		
合计持有股份	5	5, 682. 5145	14. 21	6, 337. 4728		13.	2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份 5	5, 682. 5145	14. 21	6, 337. 4728		13.	2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_	_	_		_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出的承诺、意向、i	董号 十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持有公司股份 56, 263, 5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07%)的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50%)。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这		是□ 否☑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进度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将行使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② 张迎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注:上述股份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张迎九先生获得转增股份 10,719,161 股,转增后股份总数 64,314,971 股。自前次股东减持累计达到 1%的次日(2022 年 3 月 5 日,减持进展公告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告编号 2022-010)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日(2022 年 7 月 6 日),张迎九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9,335 股(占转增前公司股本的 0.81%),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张迎九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 940,243(占转增后公司股本的 0.20%),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达到 1%。
- 2、张迎九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 3、张迎九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 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或减持计划一致。
- 4、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5、张迎九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 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